

#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9〕201号

---

##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25日

# 山东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山东师范大学章程》和《山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科学研究或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已毕业（结业）学生或已获得学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权力机构。

## 第二章 受 理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和认定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教学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和认定本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和认定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清晰的匿名举报，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举报材料，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对不予受理的实名举报，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七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受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开展调查。

### 第三章 调 查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定为判断标准。

**第九条** 受理机构应当成立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直接进入认定环节。

**第十条**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

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二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校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及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名责任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作用 and 应负的责任。

**第十八条** 调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委员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十九条** 接触举报和调查材料、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条** 受理机构负责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三条** 依据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组织人事部门对相关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出处理建议，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对相关大学生作出处理建议，研究生院对相关研究生作出处理建议，提交学校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教职员工的，应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三) 辞退或解聘；

(四)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处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受理机构应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就异议内容重新组织调查和认定。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处理机构应当根据复核结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由受理机构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